

#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3〕187号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43 号），按照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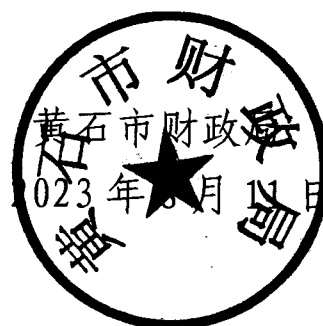
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式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备 注                          |
|----------|------|------|------------------------------|
| 黄石港区     | 900  | 316  |                              |
| 西塞山区     | 1807 | 1489 |                              |
| 下陆区      | 1174 | 691  |                              |
| 开·铁区     | 1931 | 1647 |                              |
| 新港物流园区   | 254  | 29   | 此项资金指标下达至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拨付至新港物流园区 |
| 市福利院     | 164  |      |                              |
| 市儿童福利院   | 189  |      |                              |
| 市救助站     | 367  |      |                              |
| 市精神病人福利院 | 292  |      |                              |
| 合 计      | 7078 | 4172 |                              |

